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中期股息；及

變更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李泉城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黃克孟先生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劉雷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611,774,184 股，此乃于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029 人，代表 6,336,550,294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4.570044%。

本公司董事劉雷先生、朱鵬先生、曾慶華先生、李國明先生及王躍生先生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泉城先生（「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297,434,859 股贊成、37,774,235 股反對及 1,341,2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382701%。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克孟先生（「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309,008,813 股贊成、26,215,381 股反對及 1,326,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565355%。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329,503,633 股贊成、6,395,161 股反對及 651,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88793%。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派發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含稅）（基於本公司股本總數 11,611,774,184 股），合共約人民幣 1,045,059.68 千元（含稅）。

分紅派息時，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 A 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0.91454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為 0.09841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

獲派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 A 股股東的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五、 變更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相關公告，有關陳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及李興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均已於本公告日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李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確認(a)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